#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年度 高中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辦法

113年4月3日修訂

## 一、目的:

- (一)激發學生探討自然科學問題的興趣,培養創造思考能力。
- (二)選拔優秀學生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 科學之學科能力競賽。
- 二、競賽科目:高級中學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。
- 三、命題範圍: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,並包含部份相關基礎理論題目,以評測參 加者潛力。(不分年級試題皆相同)
- 四、參加對象:高中部高一、二各班學生。

#### 五、競賽方式:

- (一)初賽-每位參賽者可選擇報考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其中1科或2科,每科 筆試80分鐘(不可提早繳卷),**2科皆通過初賽者只能選擇1科參加複賽**。
- (二)複審-筆試、口試、實驗設計與操作,或培訓表現。
- 六、重要日期:(若有異動,以學校網頁最新重要公告為主)
  - (一)初賽報名一於 **113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9 日(星期五)**提交 Google 表單 (https://forms.gle/uYrq8B6xwkJLVJTW7)。
  - (二)公告初賽名單-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。
  - (三)初賽(各參賽者的考科安排於賽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,2科中間無休息)

第一科-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:20~2:40

第二科-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2:45~4:05

- (四)公告晉級複賽同學名單-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。
- (五)複賽報名一於 113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14 日(星期五)提交 Google 表單 (https://forms.gle/EfUhw37MLSxc5cMh9)

若有更改,以修改時間最新的科目報名。

- (六)公告複賽名單-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。
- (七)複賽-各科時間另行公布。

#### 七、競賽地點:

- (一)初賽—視參賽同學人數安排競賽地點,競賽地點及考場座位表於賽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。
- (二)複賽-於競賽前再另行通知複賽同學。

### 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加競賽時自備文具、電子計算機(須為符合國家考試規範之一般型或工程型,但 無程式功能,計算機型號參考網址 https://reurl.cc/5o3E6G)。
- (二)各科晉級複賽同學,必須配合參加暑期培訓(日期個別通知),無故缺席者,取消複 審甄選資格。
- (三)初賽、複賽若無故缺席或態度不佳,則視情節依校規議處。

#### 九、獎勵:

- (一)複賽成績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獲第一、二名優勝同學須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學科能力競賽,公布名次時應決定是否出賽,如不出賽,則依成績順序遞補出賽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十一、附註:

- (一)臺北市數理學科能力競賽(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)同時舉行,學生僅能擇其中單一學科代表學校參賽;若同時錄取數學科及自然科之代表選手,須於市賽報名前,決定參賽組別。
- (二)如有任何疑問,請洽教務處設備組(分機 114)。



自然科初賽報名 Google 表單



自然科複賽報名 Google 表單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年度 高中部自然 學科能力競賽考場規則

- 一、參賽同學須於競賽鈴聲開始響後 10 分鐘內入場,競賽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,違者視作 棄權論。必須按編號入座,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。
- 二、參賽同學進入考場時應將手機關機,且不得隨身攜帶。
- 三、參賽同學除一般文具、電子計算機、計算尺及繪圖工具外,不得攜帶其他物品。電子計算機須為符合國家考試規範之一般型或工程型,但無程式功能,計算機型號參考網址 https://reurl.cc/5o3E6G)。
- 四、參賽同學在開始作答前,應先檢查座位上之試卷或答案卷是否與准考號碼相同,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五、參賽同學於競賽 20 分鐘前開始報到,需在簽到表上簽名,該簽到表為事後銷假之依據,未簽到者如同時段未上課被登記曠課,設備組不予銷假。
- 六、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,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。停止鈴響畢後,應立即停止作答,並 依照監考人員指示繳交試券。
- 七、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,由監考人員決定處理。
- 八、複賽時應依監考人員指示穿著實驗衣、護目鏡及個人防護裝備,並對競賽場所設備必須 妥善使用,實驗操作前應先按清單所列儀器、藥品、名稱、數量一一點清,如有缺損、 器材損壞,應立即向評審人員報告,請求更換或補足。如有故意損毀或應注意而未注意 以致損毀者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競賽完畢後,須將實驗器具清洗歸位,如有破損應向評審人員報告。
- 十、手機違規隨身攜帶或手機震動、發出聲響,依違反試場規則處分並扣10分。
- 十一、違反下列規定不予計分:
  - 1. 未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者。
  - 2. 未填寫於指定位置或書寫其他與考試無關文字。
  - 3. 經作答後始發現用錯試卷者。
- 十二、競賽時須遵守試場規則,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,如有違反情事者,依照「臺北市立 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」第十條規定,由設備組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